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投票表决。在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按得票的多少（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事项。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赵光敏	
1.02	黄惠妮	
1.03	王江洪	
1.04	田磊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王素辉	
2.02	李丽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谢云凯先生、李启明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承诺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之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四名董事。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江洪先生；公司股东 Energas Ltd. 推荐田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四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赵光敏，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山东省建筑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5 年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工程处技术员、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黄惠妮，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政工师。200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新闻、英语双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湖南日报记者；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郴州分公司综合秘书兼团委宣传部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齐鲁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战略研究室高级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江洪，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力涡轮机专业，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哈尔滨汽轮机厂见习技术员、设计研究所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市场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通用电气-哈动力-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田磊，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内

蒙古昭信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内蒙古蒙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2319) 证券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老牛基金会新闻发言人；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内蒙古蒙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SZ.300355) 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前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H.6007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牛争光先生、黄加峰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承诺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之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增补两名监事。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监事候选人员简历

王素辉，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 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绥中发电厂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咨询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山东省调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兴业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HK00750）非执行董事。

李丽，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3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济钢集团资产管理部经济师；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证券事务室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